

來自民間 深知民情 黃益雄便民有道

• 本會總幹事 林佩樺專訪



高雄縣政府建設處長黃益雄，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與計劃學系、研究所畢業，建築師考試合格，自民國63年特考及格分發到高雄市政府任三職等技佐，打開黃益雄公務生涯的序幕，民國72年考上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，以破天荒之方式獲當時高雄市長許水德首肯獲留職停薪二年，畢業後即考上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，回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都計科六職等幫工程司，76年升任建管科股長、79年升任新工處科長，一路走來似乎不脫一般公務員職場生涯，在民國81年卻起了超越一般公務員的大變化。

民國81年黃益雄以轉換跑道的心態，回到民間業界擔任建築師事務所總經理，七年以不斷創新的規劃理念，為業者提供最專業的服務，累積了令人滿意的成績單，也因熟稔建築相關法令並堅持使用者本位的設計理念，在規劃設計時，能設身處地的以使用者的角度去考慮每一個細節，因而備受肯定，在建築業最不景氣的波段，成功的為所有業者提供不同的產品定位，巧妙地規劃設計、塑造出有特色的建築作品，在不景氣中扭轉市場。

在建築師事務所的日子裡，黃益雄深深體會台灣建築法令龐雜繁瑣，往往令建



築業者或公務人員莫所依循，不合時宜的預估請照作業流程，及不合理的各種限制條件，使業者錯失投資獲利的黃金時機，甚至令公務人員無端背負“刁難業者、官樣文章”的罵名，這些困擾竟然是身處建管單位多年的他始料未及，惟有轉換跑道回到民間投身建築業界身歷其境才能發現。

87年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陳繼志三顧茅蘆力邀之下，幾番長考後，終於決定回歸原點再出發，並以七年來不同角度的思考，推翻工務系統制式及樣版的作業模式，改造更符合業者、民眾需求、具時效性的現代化便民措施為目標，黃益雄回任工務局九職等正工程司，91年轉任新工處副總工程司，擔負關係北高雄未來命脈的高雄巨蛋BOT催生至完成簽約。96年接任高雄市工務局建管處副處長、新工處總工程司，履新未久即因豐富的民間企業經歷及建築方面法令專業及作業流程，為高雄縣長楊秋興力邀入主高雄縣政府建設局。

黃益雄走馬上任即密集與市縣建築開發、營造、土木包商等公會座談，廣納建言，多方面瞭解業者之經營困境與業者對縣府作業程序認為不便民、不適宜之規定及措施。並在與相關單位會商、研究，在最短期間內作出最妥善的處置方案，包括：



一、建築工程完竣後，由起造人持申案件逕縣府建設處提出申請使用執照，縣府建設處自接到申請之日起10天內派員查驗完竣，毋需先行會勘查驗後再行申請使用執照。



二、訂定污水處理設施制式查驗方式，簡化使用執照核發流程。

三、簡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。

四、針對戶外停車空間查驗方式及簡化使用執照核發流程。

黃益雄淡泊名利，在仕途平順、一路升遷之際能毅然轉換跑道投入私人企業，在事業有成之時又不汲汲於民間事業豐厚待遇，為改造工務體系的理念回到政府行列。無欲無求的心境，緣自於深厚的宗教素養，學佛讓黃益雄看淡名利的虛幻，打坐讓黃益雄能適時放空身心世界，重新思索再出發的契機，讀經書讓黃益雄體認眾生疾苦，以渡化眾生之大願去改造行政系統、幫助業者及民眾。如果沒有中斷七年的公務人員資歷，黃益雄今日或許已高升入閣，但若沒有七年深入民間、投身業界，則南台灣工務系統與建築業界就不會有一個契合百姓便利性、體恤業者經營困境的建設主管，冥冥之中早有定數此言果真不假。